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碩士班 科目總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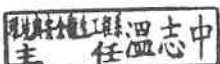
學生修業規定（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0.5 學分，包括：					
（一）專業必修	9.5 學分				
（二）選修	15 學分				
（三）畢業論文	6 學分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（一）專業必修 9.5/13.5 學分 （學分／時數）	上	下	上	下	
專題討論			2/2	2/2	
研究方法	2/2				
環安應用統計		3/3			
學術倫理		0.5/0.5			
小 計	2/2	3.5/3.5	2/2	2/2	
（二）選修 15 學分					
1.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12 學分，開放外所選修 3 學分；專業必修課程可列入專業選修學分。					
2.本所「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」、「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」選修課程開放可互選為專業選修。					
附註：無					

114.04.09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4.04.16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4.04.29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所長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

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一致
114. 4. 29
教務處課務組